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2、根据初步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若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的风险;
 - 3、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63.73	5,125.30	-1.20%
营业利润(万元)	-98,663.08	-132,944.54	25.79%
利润总额(万元)	-159,692.06	-141,687.78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159,692.06	-149,382.10	-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48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52%	-73.48%	-254.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92,679.61	564,714.73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万元)	-31,088.20	128,603.86	-124.17%
股本(万元)	101,002.44	101,002.4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0.31	1.27	-124.41%



- 注: 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经营业绩

-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06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营业利润-98,66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79%;利润总额-159,69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69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0%。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受2018年以来公司资金紧张及项目业主方融资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 公司在建重点工程项目暂未复工,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对本报告期收入没有 贡献:
- (2)公司对关联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主债务人未能按期足额还款,部分债权人已采取法律措施,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预提了大额预计负债;
 - (3)公司2019年度就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资产减值较多。
-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58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6.76%,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7.52%,较去年同期降低 254.0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降低。

(二)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92, 679. 6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2. 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 088. 2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24. 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营亏损及营业外支出所带来的股东权益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 3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 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亏损带来的净资产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 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若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的风险。
- 2、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引入战投等相关工作,但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基于目前情况初步测算结果,2019年末净资产为负,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若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引入战投及债务重组等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3、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尚未恢复现场办公,聘任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较慢; 同时,公司在湖北地区有下属分支机构及长期的业务合作项目,审计报告的出具 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4、受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业务及财务人员尚未返京恢复现场办公,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 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